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;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-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:
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24年5月10日(星期五)15:00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: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 间为 2024 年 5 月 10 日的交易时间,即上午 9:15-9:25, 9:30-11:30 和下午 13:00-15: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0 日 9:15 至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中国(四川)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三街 288 号绮丽雅酒店 18 楼会议室
 - 3、会议召开方式: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。
 - 4、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 - 5、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曾立军先生
- 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 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 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6 人,代表股份 78,243,70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.5095%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9 人,代表股份 52,354,40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.4955%;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,代表股份 25,889,30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21.0140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(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5人,代表股份数 662,500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5377%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0人,代表股份 0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人,代表股份 662,500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377%。

3、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: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出席/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,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,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: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同意 78,243,7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弃 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662,5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,与会股东未对独立董事述职提出异议。表决结果:通过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同意 78,243,7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弃 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 662,5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(三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3年年度报告>及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同意 78,243,7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662,5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(四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同意 78,243,7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 662,5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(五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同意 78,243,7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弃 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 662,5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同意 78,243,7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 662,5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(七)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董事 2023 年度薪酬及拟定 2024 年度薪酬方案 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同意 24,876,9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 662,5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关联股东曾立军、曾海涛、杜晓峰、张志锐已对该议案回避表决。 表决结果:通过。

(八)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监事 2023 年度薪酬及拟定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同意 78,019,7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弃 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 662,5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关联股东汪锦耀、李银萍、苟航英已对该议案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同意 78,243,7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662,5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(十)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及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10.01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同意 78,243,7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弃

权 0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662,5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,已获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10.02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同意 78,243,7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弃 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662,5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10.03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78,243,7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 662,5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(一)律师事务所名称: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
- (二) 见证律师姓名: 金奂佶、栾容儿
- (三)结论性意见:本所律师认为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0日